

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第四屆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03 月 24 日（四） 16 時 1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校長室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佳慧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：柯登珏 委員 紀錄：林柏亨 組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案由一：110 學年仁愛基金主要贊助對象，贊助金額討論。

決議：考慮本次申請人數，及本次仁愛健行募款金額總額達 60 萬元以上，委員會審核各申請人之特殊狀況後，決定由仁愛基金歷年結餘款相對應提撥 60 萬元，每位申請人提撥濟助金 2 萬元整；其餘金額用於支應本年度其他支出。

2.案由二：110 學年捐贈天主教嘉義教區明愛會 9 萬元整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由仁愛基金結餘款支應。

3.案由三：捐贈柬埔寨和平之母希望小學 2 萬元整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參考其他天主教學校的捐助金額，建議為 2 萬元整，由仁愛基金結餘款支應。

4.案由四：110 學年第一學期，仁愛基金及時援助申請案。

決議：決議救助金額為 3 萬元整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10 學年度仁愛仁愛基金收支狀況（截至 111 年 03 月 24 日止）。

項 目	收入	支出	小計	備 註
110 學年初 餘款			5,271,732	
濟助本校 學生家困		60,000	5,211,732	1. 高三 0 班鐘 00 同學。 2. 高二 0 班湯 00 同學。 3. 於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各 30,000 元整。
捐款+利息	889,371		6,101,103	
工讀費		47,625	6,053,478	110/9~111/02

主要贊助單位		1, 180, 000	4, 873, 478	1. 雲林縣轄內國小學童 59 人，每人 2 萬元整。 2. 於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。					
嘉義教區明愛會		90, 000	4, 783, 478	於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。					
贊助天主教學校週活動		20, 000	4, 763, 478	1. 贊助柬埔寨和平之母希望小學 2. 於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。					
濟助本校學生家困		30, 000	4, 733, 478	1. 高三 0 班張 00 同學。 2. 於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。					
活動支出		81, 673	4, 651, 805	1. 依據仁愛基金管理辦法第六項第三款。					
				2.					
				項目	數量	費用	項目	數量	費用
				藥品	1	4, 603	箱水	160	24, 000
				場地	1	4, 000	掃具	1	16, 400
				運費	2	13, 650	接送	38	19, 000
匯費	1	20							
總計	889, 371	1, 509, 298	4, 651, 805						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案由一：有關 110 學年仁愛基金主要贊助對象寄發學校—褒忠國小，支票遺失一案，相關因應處理討論。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說明：1.依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（111/01/04）決議後，電子公文於 1 月 14 日發出（附件 1），並於同日(1 月 14 日)以雙掛號將支票寄出給各學校。

2.於 2 月底聯繫尚未寄回領據之學校，3 月初褒忠國小反應未收到支票，本校訓育組回覆雙掛號回執單（附件 2），並請褒忠國小再詢問有關同仁。

3.3 月 10 日褒忠國小仍回覆未有同仁看到支票，回報長官後請褒忠國小提出正式文書告知本校相關事宜（附件 3）。

決議：(1)仁愛基金之宗旨為「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社福單位及本校學生」，不應相關行政失誤而耽誤發放事宜，且寄發之支票備註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只能由褒忠國小具名提領。

(2)由仁愛基金再補發 2 萬元整與褒忠國小，以及時濟助該校之學童。

(3)請總務處隨時注意遺失支票之提領狀況，若一直無人提領，於一年期滿後向銀行申請註銷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散會